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因主动增减持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24,100,000股下降至598,630,75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7.8370%下降至65.0000%，触及5%整数倍刻度线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078023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湖雄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4幢
成立日期	2007-05-10
营业期限	2007-05-10至2027-05-09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姓名	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88号

2、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959564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湖文
出资额	1,480.781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2-18
营业期限	2011-02-18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3、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9595619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湖雄
出资额	1,461.813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2-18
营业期限	2011-02-18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4、陈湖文

姓名	陈湖文
曾用名	陈升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70071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陈湖雄

姓名	陈湖雄
曾用名	陈升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70071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6、陈雪玲

姓名	陈雪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671016****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20年5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	/	被动稀释，减少0.5433%
2020年8月25日	大宗交易减持	-8,225,000	减少0.8869%
2021年1月15日	大宗交易减持	-18,400,000	减少1.9840%
2021年5月27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被动增加0.0258%
2021年6月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	/	被动稀释，减少0.0479%
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	集中竞价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000,058	增加0.3234%
2022年5月26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被动增加0.0567%
2023年6月9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被动增加0.0235%
2024年6月1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被动增加0.1942%
2025年6月5日	变更回购用途用于注销	/	被动增加0.2017%
2025年7月28日	大宗交易减持	-1,844,300	减少0.20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3月3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2609	536,000,000	58.1995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8,850,000	2.0489	14,662,558	1.5921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8,550,000	2.0163	14,493,900	1.5738
陈湖文	22,800,000	2.4783	13,609,300	1.4777
陈湖雄	17,100,000	1.8587	13,609,300	1.4777
陈雪玲	10,800,000	1.1739	6,255,700	0.6793
合计	624,100,000	67.8370	598,630,758	65.0000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和陈雪玲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晨光股份
股票代码：60389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88号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7幢9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7幢9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陈湖文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陈湖雄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陈雪玲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股份变动性质：因主动增减持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综合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至触及5%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主动增减持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24,100,000股下降至598,630,75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7.8370%下降至65.0000%，触及5%整数倍刻度线的情形。
晨光集团	指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科迎投资	指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杰葵投资	指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078023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湖雄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4幢
成立日期	2007-05-10
营业期限	2007-05-10至2027-05-09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姓名	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88号

2、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959564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湖文
出资额	1,480.781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2-18
营业期限	2011-02-18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3、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9595619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湖雄
出资额	1,461.813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2-18
营业期限	2011-02-18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4、陈湖文

姓名	陈湖文
曾用名	陈升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70071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陈湖雄

姓名	陈湖雄
曾用名	陈升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70071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6、陈雪玲

姓名	陈雪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671016****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集团100%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公司1.48%、1.48%、0.68%的股权。陈湖文在科迎投资中出资比例为79.33%，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杰葵投资中出资比例为73.34%，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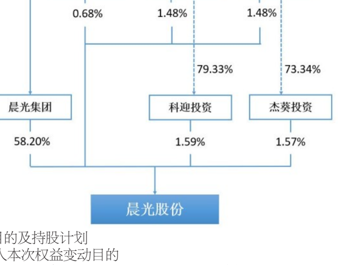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并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持使得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拟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20年5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	/	被动稀释，减少0.5433%
2020年8月25日	大宗交易减持	-8,225,000	减少0.8869%
2021年1月15日	大宗交易减持	-18,400,000	减少1.9840%
2021年5月27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被动增加0.0258%
2021年6月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	/	被动稀释，减少0.0479%
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	集中竞价增持	3,000,058	增加0.3234%
2022年5月26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被动增加0.0567%
2023年6月9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被动增加0.0235%
2024年6月1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被动增加0.1942%
2025年6月5日	变更回购用途用于注销	/	被动增加0.2017%
2025年7月28日	大宗交易减持	-1,844,300	减少0.2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3月3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2609	536,000,000	58.1995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8,850,000	2.0489	14,662,558	1.5921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8,550,000	2.0163	14,493,900	1.5738
陈湖文	22,800,000	2.4783	13,609,300	1.4777
陈湖雄	17,100,000	1.8587	13,609,300	1.4777
陈雪玲	10,800,000	1.1739	6,255,700	0.6793
合计	624,100,000	67.8370	598,630,758	65.0000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期间，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5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6亿元。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其他权益变动的情形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公司名称	在其他公司任职
陈湖文	晨光集团 有限公司	总裁
	科迎投资 理事务所理事务所（有限合	普通合伙人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陈湖雄	晨光集团	董事长
	杰葵投资	普通合伙人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雪玲	晨光集团	董事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陈雪玲
日期：2025年7月2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晨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38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	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五	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六	陈雪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主动增减持以及公司发行并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624,100,000股 持股比例：67.8370%（占当时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598,630,758股 持股比例：65.0000%（占当前总股本） 变动数量：-25,469,242股 变动比例：-2.837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3月3日至2025年7月28日 方式：主动增减持以及公司发行并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所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陈雪玲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崔洪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借款。

● 唐山文旅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分单笔或多笔等形式向唐山文旅在上述13,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申请借款，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此前，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3亿元的借款事宜。其中：①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②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上述累计1.2亿元的借款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

现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拟在上述3亿元额度借款额度内再新增13,000万元借款额度，若后续向控股股东的借款超过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借款额度，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审议情况

本次借款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借款已经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期接受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临2024-028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申请1.2亿元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临2024-046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临2025-027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累计申请借款额度合计17,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唐山文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 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志勇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100%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唐山文旅资产总额为6,104,540.38万元，负债总额为2,791,212.12万元，净资产为3,313,328.2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37,267.23万元，净利润22,213.5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唐山文旅资产总额为6,186,817.75万元，负债总额为2,868,569.19万元，净资产为3,318,248.5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4,792.69万元，净利润4,651.13万元。

经核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借款（含本次新增13,000万元借款，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申请3亿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抵押或担保，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

至202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7月28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2	*ST大晟	2025/8/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在2025年8月7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至登记地址，现场登记的股东请至登记地址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9:00-17: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55)82359089　　传真：(0755)82610489 联系部门：公司金融证券部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傅海涛先生主持，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8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城环保	股票代码	3007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茹凡		王其龙
电话	0532-58657701		0532-586577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
电子信箱	stock@hcpect.com		stock@hcpec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070,206.15	594,307,135.51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0,396.25	34,929,327.46	-8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2,105.21	30,798,858.64	-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688,047.39	34,532,138.44	-47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2.65%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38,232,525.08	4,939,193,324.08	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4,186,988.09	1,341,520,904.50	-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新功	境内自然人	26.49%	51,934,350	38,950,762	质押	22,270,000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3%	15,159,900	0	质押	9,095,500
张敏	境内自然人	4.90%	9,609,700	0	质押	8,599,999
毛欣	境内自然人	1.72%	3,373,119	0	不适用	0
孟亮	境内自然人	1.69%	3,314,720	0	不适用	0
王亚君	境内自然人	1.57%	3,079,900	0	不适用	0
李亚洲	境内自然人	1.27%	2,486,527	0	不适用	0
王小萍	境内自然人	1.16%	2,273,777	0	不适用	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834,077	0	不适用	0
王道斌	境内自然人	0.93%	1,815,0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张新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新功和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孟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98,14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580股，合计持有3,314,720股。 公司股东王亚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78,000股，通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1,900股，合计持有3,079,900股。 公司股东王小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73,777股，合计持有2,273,777股。 公司股东王道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26,840股，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8,200股，合计持有1,815,04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惠城转债	123118	2021年07月07日	2027年07月06日	12,387.16	第一年 0.50% 第二年 0.70% 第三年 1.20% 第四年 1.80% 第五年 2.50% 第六年 3.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94%	69.40%
流动比率	0.89	0.72
速动比率	0.62	0.4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5	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21	3,079.89
EBITDA全部债务比	6.26	11.56
利息保障倍数	1.00	2.0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0	1.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2022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023年7月24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8月29日，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9元/股调整为15.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5月27日，因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3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11月12日，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1.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5年7月22日，因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5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计转换成"惠城环保"股票11,735,595股，"惠城转债"余额为123,871,600.00元人民币（即1,238,716张）。

2、股份回购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5月27日，因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84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增加自筹资金。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贷款承诺函，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贷款用途为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截止2025年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4,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4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108,29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8,197,099股（含本数）股票。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32号），并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10号）。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关于受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所提出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投项目之一"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嘉	否	2,080,000	7.44%	0.50%	2022.7.28	2025.7.25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7月2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7,933,800	15,853,800	56.71%	3.77%	9,065,000	57.18%	11,901,400	98.35%
蔡沛依	12,626,700	3.01%	8,830,000	8,830,000	69.93%	2.10%	0	0	0	0
合计	40,581,900	9.66%	26,763,800	24,683,800	60.82%	5.88%	9,065,000	36.72%	11,901,400	74.86%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